附件4

**公示证明**

＿＿＿＿＿村，村民＿＿＿ 身份证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，公示期3天，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群众如认为与实情不符，请举报到黒里寨镇便民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3-6769830。

特此公告。

 ＿＿＿＿村村民委员会（章）

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